授　权　委　托　书

承德仲裁委员会：
 兹委托下列人员在我方与

因 纠纷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中，作为我方仲裁活动代理人：

（1）姓名：　　　　 　工作单位：

 　职务： 固定电话：

 手机： 电子信箱：

 传真： 邮编：

　　 联系地址：

 代理权限：

 1、代为提出、承认、变更、撤回、放弃仲裁请求及仲裁权利；

 2、代为进行答辩，提出、承认、变更、撤回、放弃仲裁反请求；

 3、代为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、选定仲裁员；

 4、参加开庭审理、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、质证等活动；

 5、代为参加调解、和解；

6、代收文书及材料；

7、其他（请注明）。

（2）姓名：　　　　 　工作单位：

 　职务： 固定电话：

 手机： 电子信箱：

 传真： 邮编：

　　 联系地址：
 代理权限：

 1、代为提出、承认、变更、撤回、放弃仲裁请求及仲裁权利；

 2、代为进行答辩，提出、承认、变更、撤回、放弃仲裁反请求；

 3、代为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、选定仲裁员；

 4、参加开庭审理、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、质证等活动；

 5、代为参加调解、和解；

1. 代收文书及材料；
2. 其他（请注明）。

 委托人： （签名）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代理权限一栏请用正楷字填写，须列明委托事项和具体代理权限。除特别声明外，本会视授权委托书中所列代理人有代为领取各种仲裁文书的权限。代理人或代理权限发生变更，委托单位应当书面告知本会。